201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《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 本市场稳定的通知》的要求,推动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,加强公司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公司 201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。

一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

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策划、组织和协调,及时处理和解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 题, 定期向经理层和董事会汇报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展情 况,并接受董事会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 书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证券部具体落实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二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

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现状,公司 2011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:

- (一) 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为投资者沟通联系人,确保两 部投资者电话(0731-84650980、0731-84650990)咨询有人接听、及 时回复。
- (二)加强对公司自硬分公司内部信息督导员的培训,促使信息 传递更加通畅、及时。同时,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宣传培 训。
 - (三)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,特别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沟通,



及时了解和掌握控股股东的经营运作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自觉、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- (四)在按照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原则开展信息披露的基础上,积极有效地通过股东大会、接待来访、答复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,接受投资者的监督。
- (五)接待来访须有会谈记录,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票上市 交易所报备。
- (六)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,及时 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,澄清不实信息。
- (七)根据公司经营运作的具体情况,在必要时,召开投资者座谈会,并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陪同下开展现场参观等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三月十五日

